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晶絜 電話:04-37061311

電子信箱:e-g41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21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_1145806214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806214A_senddoc4_Attach2.pdf \ A09030000E_1145806214A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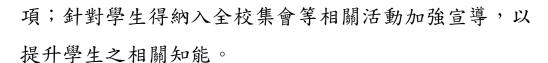
說明:

一、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請學校落實「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的部分,每學年應辦理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課程」及「教職員工(含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的部分,每學年則應辦理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二)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並請學校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時,將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宣導事







- (三)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其他 非屬教師身分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 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 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者,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
- (四)依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509A號 函,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 知悉服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 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為避免割裂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之不同作法,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 及研析表(附件1)辦理。
-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教育 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 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並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前項人員於執 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即 通報警察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六)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









- (七)承上,為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成效,請學校研議 以小班制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可 搭配衛生福利部或民間團體研發之教案素材進行,全面 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 削。
- (八)依據本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委員提案建議,為使校訓內 涵能符合現行性平法及性別主流化之精神,學校應適時 檢視校訓之內涵,並循校內討論機制及廣納各方意見, 以利其內涵之詮釋符合性平法之精神。
-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以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 函,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 平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附件 2),另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 號函,檢送「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附件3),倘跟蹤騷擾事件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 (二)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 說明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









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 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爰再重申,應避 免要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簽署 權益告知書、自述書或切結文件。

- A TA
- (三)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8年12月24日修正)第18條之說明:「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依據本法第2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6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彈性處 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次查「教師法施行細 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審 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 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 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 聘。」,請學校應掌握調查進度,即時瞭解疑似行為人 之行為樣態、疑似受害者人數等,於必要時,由性平會 命行為人教師請假,或由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 聘。









(五)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B 號函說明略以:「如有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情形, 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 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 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 (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爰提醒事件管轄學 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議處權責學校(除行為人學生畢業 升學之情形例外)。

(六)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之處理方式,依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函略以,應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重申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回復申復人,非由性平會討論申復審議小組名單或審議申復審議決定書之內容。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電 2025/10/28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黃乙軒 電話: (02)77367819

電子信箱: yutsuki@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5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析表1份 (A0900000E 1142803509A senddoc3 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如附件),請轉知所屬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4年6月26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委員 大會決定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決定,為統一事權,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本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2025/08/06文

總收文 114.08.07

製文 114.08.07

第1頁,共1頁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

法規名稱	違法事由	調查程序 依據	調查權責 單位	適用及準用對象	處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2條第4款:「涉及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8款情事。」(知悉服 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第13條第1項第 2款:「由校事會 議依本辦法規定 組成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	校事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艺、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顧服務人員、	解聘,且終 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
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第2條第1項第5款:「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0款情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10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應成 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	主管機關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準用之(第33條)	公長務回且聘人立解,任終任為,任終月為為不師不教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44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校應設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以下	性平會	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之教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及相關準用人員以」外各級學校人員	

法規名稱	違法事由	調查程序	調查權責	適用及準用對象	唐八
		依據	單位		處分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查及處理與本法			係或終止運
	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有關之案件。」(校			用關係。
	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長由主管機關依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	第4條第6款及第			
	係。 」	5條第5款規定)			
		1. 依教育部 108			依相關法規
		年2月26日臺			辦理解聘、
	第44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	教學(三)字第			免職、終止
	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1080022818 號			契約關係或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	函,由性平會			終止運用關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	成立之校園性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排除上列教	係(同時適
	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	別事件調查小		師及校長)	用校園性別
	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	組一併調查行			事件防治準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政疏失。			則第 17 條
	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2. 學校性平會得			第2項及第
		另成立調查小			3項)。
		組進行調查。			0 / X /
	第43條第1項:「一、無正當理由,				
	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	得採上開方式辦理,並報請由主管 機關審認裁處。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排除上列教 師及校長)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				處新臺幣 3
	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22條第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15 萬元以
	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				下罰鍰。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113年3月14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 行為」,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是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 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面對日益嚴重的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杜絕數位性暴力,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 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 全及受教權。

壹、 法律依據

· 法件依據						
疑似被	害人年齢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事件發生時 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被害人保護)				
<i>b</i> n1 n+		5. 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				
求助時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				
已滿 18 歲		觀覽其性影像者)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發生時	2. 性騷擾防治法				
	已滿 18 歲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被害人保護)				
		4. 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未經同意或				

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貳、進行相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一)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 護事件」:

-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內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 (二)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

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社政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18歲,請於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18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參、校內防治保護

一、 積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

-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

-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二、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一) 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經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 2. 暫不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1)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決議通過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其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二)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1.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 (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 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 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2. 倘學校受理申訴,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學校為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

- (一)若被害人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情況時,請協助盡量保存 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 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臺資訊等。
- (二)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後續加害者及受到莫名網友騷擾、威脅, 請協助告知被害人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 定,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資訊安全。

肆、校外資源連結

一、報警

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 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 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 (一)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 服務(不分年齡)。
- (二)私 ME 專線 02-66057373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 無休)。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

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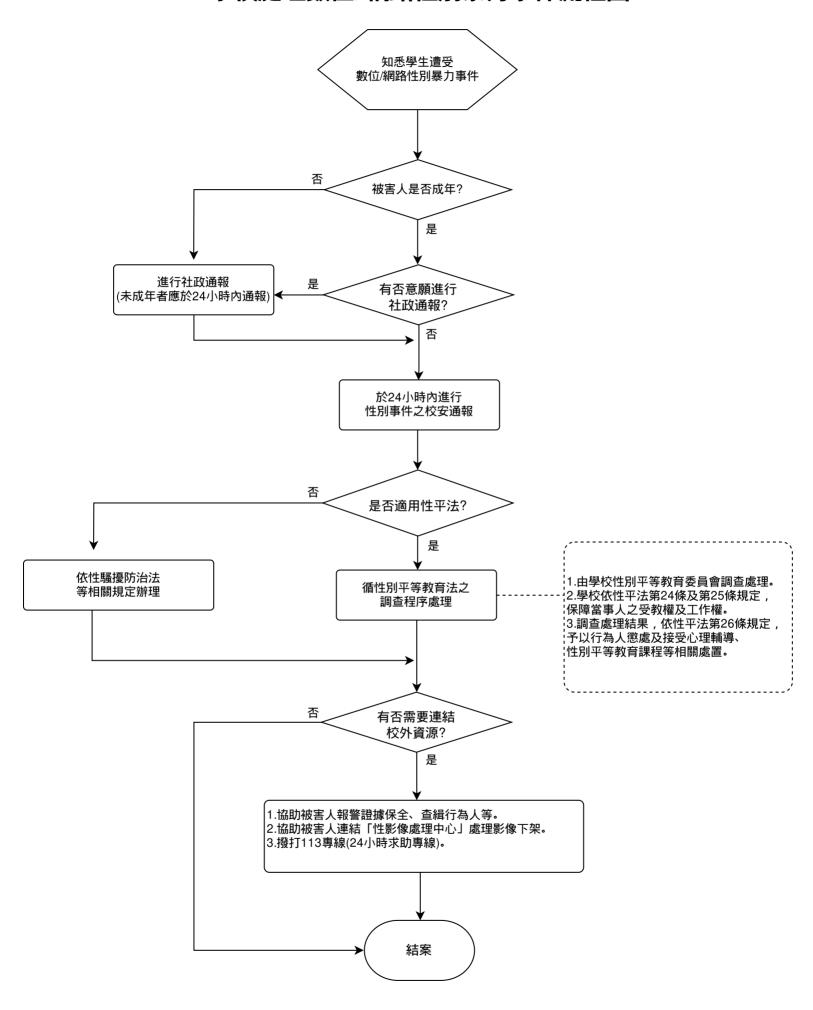
伍、附件

附件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圖(P.8)。

附件 2: 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P.9-12)。

附件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PP.13-17)。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流程圖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 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 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 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 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 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二)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 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2)
-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 音、圖書、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 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 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 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 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 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註2)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 6、人內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 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註2、3)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2、3)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2、3)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2、3)

- 註1: 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 註2: 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 註3: 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 2020 年出版
 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第2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 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 第7條:

- 1. 第1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 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 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 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 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 第2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 4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 員,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第32條:

- 1. 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 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第 4 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第5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35條:

1. 第1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 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 供人觀覽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 第 4 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第36條:

- 1. 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 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 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第 4 項規定,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 依各該條項 之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第5項規定,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7. 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第38條:

- 1. 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 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

- 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2項性影像、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 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第5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 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第39條:

- 1. 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 品,第1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 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 沒入之。
- 3. 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第2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 下罰金。
- 4. 第4項規定,查獲之第1項及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 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第40條:

- 1. 第1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九)第46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 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 下罰鍰。
- (十)第5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

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 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5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第53條第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 4. 有第51條之情形。
 - 5.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 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 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一) 第 319-1 條:

- 1. 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 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 斷。
- 4.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第319-2條

1. 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

- 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 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 斷。
- 4. 第4項規定,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第319-3條

- 1. 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 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5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 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4. 第 4 項規定,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 依各該項之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 亦同。
- 5. 第5項規定,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319-4條

-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3. 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2項性影像者,亦 同。
- (五) 第319-5條規定,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 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六) 第319-6條規定,第319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319條之3第1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 yutsuki@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

主旨:檢送本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 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24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跟蹤騷擾 防制法」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辦理。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經本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辨理:
 -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 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 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 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 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 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 蹤 騷 擾 防 制 法 規 定 , 執 行 被 害 人 就 學 權 益 維 護

及輔導諮商支持。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均含附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